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6〕5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普光气田大湾406井等4个产能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汉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普光气田大湾406井等4个产能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宣县府〔2025〕130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- 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同意将宣汉县清溪镇长青村5组；毛坝镇炉旺村5组；老君乡古楼村3组；黄金镇太平坝村10组3.9146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.3900公顷，园地1.7639公顷，林地0.514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2464公顷）、0.0231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3.9377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普光气田大湾406井等4个产能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宣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

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普光气田大湾 406 井等 4 个产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
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普光气田大湾406井等4个产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乡(镇)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清溪	长青	5	0.7546	0.7546	0.0747	0.6247		0.0552		
毛坝	炉旺	5	0.2140	0.2140	0.0125	0.1780	0.0235			
老君	古楼	3	1.6772	1.6772	0.6918	0.8254		0.1600		
黄金	太平坝	10	1.2919	1.2688	0.6110	0.1358	0.4908	0.0312		0.0231
合计			3.9377	3.9146	1.3900	1.7639	0.5143	0.2464		0.0231